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350號

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洪兆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307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3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民國109年1月6日、同年3月9日簽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債權人即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合稱系爭門

01 號)使用，嗣被告未依約繳納系爭門號之電信費，迄至113
02 年1月4日止，尚積欠系爭門號電信費合計新臺幣(下同)5
03 3,307元(包括電信費15,228元、提前終止契約補貼款30,93
04 2元、代收款7,146元)未為繳納。嗣遠傳電信公司於113年1
05 月4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
06 讓。為此，原告依系爭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給付原告53,307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
08 付原告53,307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13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
14 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
15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6 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19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劉哲嘉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施春祝